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王美

法定代理人 蔡如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力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